

原證券代號：233071

股票代號：6152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Prime Electronics & Satellitics Inc.

九十三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整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參、	報告事項	3
肆、	承認事項	5
伍、	討論事項	6
陸、	選舉事項	8
柒、	臨時動議	8
捌、	附件	9
	一、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九十一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修正條文對照表	12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3
	五、九十二年度各項決算表冊	17
	六、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22
玖、	附錄	23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3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5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	27
	四、九十一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修訂前)	30
	五、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6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比率	37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	38

壹、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主席就位並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二、地 點：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東園路 69 號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餐廳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發行九十二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與京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合併案事宜報告。

（五）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六）訂本公司九十一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報告。

（七）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二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案。

（二）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二）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三）本公司擬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提出上櫃轉上市之申請案。

（四）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提撥辦理股票上市前之公開承銷案。

七、選舉事項

（一）補選二席董事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報請 公鑒。

說 明：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請監察人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發行九十二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2.5 億元，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7 月 2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8243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 92 年 7 月 28 日上櫃買賣。

二、本轉換公司債計畫已依預定進度執行完畢。

三、截至 93 年 4 月 30 日止，已轉換公司債金額為 146,600,000 元，已轉換普通股股數 5,403,370 股，尚未轉換公司債餘額為 103,400,000 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27.14 元；93 年 3 月 1 日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27.0 元。

第四案：本公司與京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合併案事宜報告。

說 明：一、茲依公司法第三一八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就本公司與京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事宜，提出報告。

二、本公司業以民國 93 年 2 月 29 日為合併基準日完成與京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事宜，本公司營運上重要之相關指標，於合併前後之變化情形如下：

1. 資本額：由 606,195,310 元增為 622,861,970 元。

2. 淨值：由 1,002,157 仟元增為 1,146,796 仟元

3. 資本公積：因合併而增加之資本公積-合併溢價 43,333 仟元。

第五案：本公司九十二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 明：一、本公司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外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對象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融資背書保證	其他背書保證
Pro Broadband (B.V.I.) Inc.	本公司 100% 持股子公司	82,247 仟元	-

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對本公司直接控股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九十二年度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8.21%，符合規定。

第六案：訂本公司九十一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報告。

說 明：一、因應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 0910143206 號函，員工認股權憑證以發行新股履約者，可先發行股票後辦理變更登記，擬修改原辦法中發放股款繳納憑證等相關條文。

二、九十一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三】。

第七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 明：一、配合 92.12.31 修訂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一條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6 頁【附件四】。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二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表業經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各項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21 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二案：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結算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203,420,635 元，經董事會依公司章程分配如下：

一、法定盈餘公積 20,342,064 元、員工紅利 26,546,393 元及董監事酬勞 1,830,786 元。

二、提撥新台幣 148,308,947 元分配股東紅利，其中股票股利為新台幣 116,067,870 元，現金股利為 32,241,077 元，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六】。

三、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如因主管機關之命令而有必要調整分配表時，依該命令內容逕行變更之；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者，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五條及第廿二條。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壹億元整，分為壹億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壹拾肆億元整</u> ，分為 <u>壹億肆仟萬股</u> ，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考量公司債轉換股數增加。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 <u>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u>	增列修正日期。

決 議：

第二案：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
(董事會提)

說 明：一、盈餘轉增資部分：

(一)擬以 92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新台幣 116,067,870 元整，發行新股 11,606,787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股東紅利轉增資部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180 股，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者，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二、擬於員工紅利中提撥新台幣 20,0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未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於停止過戶日

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並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四、本次盈餘及員工紅利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經提股東常會通過後，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由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主管機關內容有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第三案：本公司擬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提出上櫃轉上市之申請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為配合長期經營及發展之目標，冀使公司營運更上層樓，擬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有關上市等相關事務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四案：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提撥辦理股票上市前之公開承銷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因應本公司未來長期發展資金之需求及配合公司上市前之公開承銷案，並靈活運用募集方式，擬於額定股本壹仟伍佰萬股內發行，視公司資金需求、市場狀況及主管機關法令之規定決定發行時間。

二、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採溢價發行。本次發行新股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五，供員工認購。

三、證券交易法 28 條之一規定需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將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為達申請上市之股權分散標準，其提撥公開承銷比例依下列方式辦理：

1.提撥公開承銷比例為百分之三十，其餘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認購。

2.員工及原股東認購股份不足一股時或認購不足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四、現金增資案所定發行條件、資金用途及其他有關事項，將於未來董事會決議之。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本增資案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認股基準日及增資基準日。

決 議：

陸、選舉事項

案 由：補選董事二席。(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原任董事吳培眾先生及獨立董事王文宇先生，因個人因素請辭本公司董事職務，擬補選之。

二、補選董事之任期自股東常會選舉之日起即刻就任至 95 年 4 月 29 日任期屆滿。

選舉結果：

柒、臨時動議

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

為擴大銷售市場、整合衛星產品之研發與生產技術以提高市場競爭力，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度吸收合併翰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效益顯現及新產品開發成功，九十二年度不僅低雜訊衛星降頻器銷售數量較去年大幅成長，同時增加了數位視訊轉換器(STB)產品，提高產品銷售服務的完整性，該產品並已獲得 PHILIP、TANDBERG、SIMENS...等國際大廠的肯定。

九十二年營業收入為三十六億三仟萬元，較九十一年度成長 119.51%，稅後淨利二億三百萬元，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 3.49 元，更較 91 年大幅成長。為進一步提升公司競爭力，延攬優秀人才，本公司以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京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產品整合創新與人員整合上更臻完備，這正是公司未來成長之動力。

一、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成果：

九十二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634,157 仟元，達成九十二年度更新後財務預測之 107.22%，並較九十一年度之 1,655,568 仟元成長 119.51%，稅前淨利金額達新台幣 239,374 仟元，達成九十二年度更新後財務預測之 115.02%，稅後淨利金額達新台幣 203,421 仟元，基本每股稅後淨利為 3.49 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2 年度	91 年度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淨額	3,634,157	1,655,568	
	營業毛利	573,049	268,765	
	稅後淨利	203,421	(11,105)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		12.95	(0.3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52	(1.55)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48.09	6.19
		稅前純益	39.49	(4.97)
	純益率(%)		5.60	(0.67)
	每股稅後盈餘（ 元 ）		3.49	(0.19)

二、九十三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為增加市場競爭能力，研發新產品，擴增產品種類。
- 2.強化產品品質，落實完整品管制度。
- 3.建立標準化生產流程，降低變動成本及提昇自動化生產。
- 4.培養優秀人才，強化企業體質。
- 5.推動電腦化管理系統，提供即時完整的預警資訊，健全決策管理。
- 6.整合技術、產品、客戶及市場，創造「1+1>2」之合併綜效。

(二)產銷政策

本公司目前分為 LNB、STB、WLAN、VS 及 Digital HEADEND 五大產品線，目前策略在於(1)提高已成熟發展之 LNB 產品線之市場及競爭優勢；(2)繼續投入 STB 市場並持續發展產品應用技術；(3)利用 WLAN 技術基礎發展 IP 系列應用產品；(4)儘速轉移 VS 產品到 DIGITAL VS 應用市場；(5)奠定 DIGITAL HEADEND 產品基礎及擴增相關市場。

展望九十三年的發展，本公司除維繫現有客戶外，更將爭取世界大廠的長期支持，我們將持續加強研發創新及提高經營績效，並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與本公司網站，每月定期公佈營收和自結盈餘資料，提供給各位股東透明的經營資訊。本公司全體經營團隊非常感謝所有的客戶、供應商、各位股東及員工之支持與鼓勵，經營團隊將全力以赴，繼續為全體股東爭取最大的經營績效。

敬 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許錦輝

總經理：蘇種園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二年度決算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會計師與張志銘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查核報告經本監察人詳予審查，認為尚無不符之情事，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如上，謹請 鑒察。

謹 致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徐世漢

何世明

黃美銀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一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購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第八條、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一) 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止過戶期間外，得依本辦法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員工認股申請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二) 本公司經審核書件完備後即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認股權人一經繳款後，即不得撤銷認股權，而逾期未繳款者，視為放棄其認股權利。 (三)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確認收足股款後，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 (四) 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上櫃買賣。本公司普通股若依法得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時，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即得上市買賣。 (五)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以下列二個日期為申請換發普通股之基準日，向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及新股發行之申請。 1. 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以日期較晚者為主)。若當年度若股東常會決議不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則調整為六月二十八日。 2. 十二月二十八日。 (六) 本公司將於資本額變更登記、股票印製及簽證等必要程序完成後換發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第八條、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一) 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訂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員工認股申請書」向本公司股務處理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核書件完備後即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認股權人一經繳款後，即不得撤銷認股繳款，而逾期未繳款者，視為放棄其認股權利。 (二)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確認收足股款後，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新發行之普通股。 (三) 新發行之普通股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上櫃買賣。本公司普通股若依法得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買賣時，新發行之普通股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得上市買賣。 (四)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辦理已完成轉換股份之股本變更登記。
第十條、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義務： 本公司所交付之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除不得參與本公司普通股配股、配息及新股認購外，其他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	第十條、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義務： 本公司所交付之新發行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第一條 本則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2 條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未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二個月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第四條 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公司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六條 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指定相關部門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監察人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七條 董事會所提議案如有爭議，應經董事間充分討論，主席始得提付表決。 第八條 董事會就所提議案之表決，董事所提反對之理由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 第九條 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四條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依前項規定徵詢董事意見時應加附回條，如有董事二人以上認為議題資料不充足，且有一位獨立董事亦認為不足時，董事會授權之議事單位應於董事會提出申請，要求延期審議該項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董事會議進行中，若有董事一人以上提出議題資料不充分，並經獨立董事一人以上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項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五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

修正前	修正後
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同意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十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至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應自行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加入表決；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	第八條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董事會進行中，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應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第九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一年。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至少保存一年之規定。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份，應永久保存。
第十二條 經由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如有二人以上董事認為相關資料不足，或經半數以上董事同意時得向董事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十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時間屆至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第十三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董事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監察人及相關列席人員，議事錄並應永久保存於公司。	第十一條
第十四條 常務董事會議事規則，準明本規則。	
第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修正前	修正後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第十二條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董事會議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五條 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不得參加討論，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

修正前	修正後
	使其表決權： 一、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董事會各議案之議事摘要、董事之異議、決議方法與結果，應依相關規定詳實完整記載。會議紀錄並需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另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二年度及民國九十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 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證期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張志銘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255,933	12.57	\$68,262	5.21	2100	短期借款	四.8 及六	\$326,467	16.03	\$232,249	17.7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2	1,261	0.06	10,337	0.7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四.9	29,941	1.47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3	710,760	34.90	245,099	18.70	2120	應付票據		-	-	73,698	5.62
1153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五	358,279	17.59	111,215	8.47	2140	應付帳款		162,501	7.98	80,625	6.15
1160	其他應收款		16,300	0.80	723	0.06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207,118	10.17	58,121	4.44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303	0.02	133,142	10.16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9	38,873	1.91	6,051	0.46
120x	存貨淨額	二及四.4	17,388	0.85	137,643	10.50	2170	應付費用	二及四.12	54,191	2.66	32,015	2.44
1260	預付款項	五	302,277	14.84	198,644	15.15	2224	應付設備款		158	0.01	118	0.0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3,736	0.67	11,949	0.91	2260	預收款項		6,129	0.30	1,602	0.1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二及四.19	15,807	0.78	11,959	0.9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11 及六	-	-	10,880	0.83
1291	受限制銀行存款	六	6,000	0.30	16,410	1.25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五	2,774	0.14	1,313	0.10
	流動資產合計		<u>1,698,044</u>	<u>83.38</u>	<u>945,383</u>	<u>72.11</u>		流動負債合計		<u>828,152</u>	<u>40.67</u>	<u>496,672</u>	<u>37.88</u>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	二及四.5					24xx	長期負債					
1421	長期股權投資						2411	應付公司債	二及四.10	180,110	8.84	-	-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44,843	7.11	129,197	9.85	2420	長期借款	四.11 及六	-	-	71,440	5.45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26,880	1.32	26,880	2.05		長期負債合計		<u>180,110</u>	<u>8.84</u>	<u>71,440</u>	<u>5.45</u>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u>171,723</u>	<u>8.43</u>	<u>156,077</u>	<u>11.90</u>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6、五及六					28xx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90,934	4.47	90,934	6.9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2	11,144	0.55	6,353	0.48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50,309	2.47	50,309	3.84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二及四.19	8,583	0.42	5,240	0.40
1531	機器設備		29,051	1.43	66,780	5.09	2881	遞延貸項	二及四.5	6,354	0.31	3,864	0.30
1537	模具設備		14,449	0.71	15,597	1.19		其他負債合計		<u>26,081</u>	<u>1.28</u>	<u>15,457</u>	<u>1.18</u>
1551	運輸設備		1,101	0.05	951	0.07		負債合計		<u>1,034,343</u>	<u>50.79</u>	<u>583,569</u>	<u>44.51</u>
1561	辦公設備		10,890	0.53	10,690	0.82							
1631	租賃改良		2,518	0.12	2,518	0.19	3100	股本	四.13				
1681	其他設備		10,201	0.50	10,060	0.77	3110	普通股股本		606,195	29.76	579,667	44.22
	成本合計		209,453	10.28	247,839	18.91	3200	資本公積	四.14				
15X9	減：累計折舊		(51,912)	(2.55)	(47,677)	(3.64)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32,400	1.59	32,400	2.47
1672	預付設備款		1,146	0.06	1,279	0.10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45,472	2.23	-	-
	固定資產淨額		<u>158,687</u>	<u>7.79</u>	<u>201,441</u>	<u>15.37</u>	3260	長期投資		254	0.01	254	0.02
18xx	其他資產						3270	合併溢價		111,817	5.49	116,733	8.90
1820	存出保證金		209	0.01	339	0.03	3281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526	0.03	-	-
1830	遞延費用	二及三	7,837	0.39	7,791	0.59	33xx	保留盈餘					
1848	催收款項淨額	二及四.7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5	-	-	23,487	1.79
	其他資產合計		<u>8,046</u>	<u>0.40</u>	<u>8,130</u>	<u>0.62</u>	3350	累積盈虧	四.16	203,421	10.00	(28,403)	(2.16)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2,072	0.10	3,324	0.25
								股東權益合計		<u>1,002,157</u>	<u>49.21</u>	<u>727,462</u>	<u>55.49</u>
	資 產 總 計		<u>\$2,036,500</u>	<u>100.00</u>	<u>\$1,311,031</u>	<u>100.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2,036,500</u>	<u>100.00</u>	<u>\$1,311,031</u>	<u>100.00</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負責人：

主辦會計：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每股盈餘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3,676,939	101.17	\$1,673,193	101.06
4170	減：銷貨退回		(7,083)	(0.19)	(5,818)	(0.35)
4190	銷貨折讓		(35,699)	(0.98)	(12,405)	(0.75)
	銷貨淨額		3,634,157	100.00	1,654,970	99.96
4600	勞務收入		-	-	598	0.04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17 及五	3,634,157	100.00	1,655,56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8 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3,060,915)	(84.23)	(1,386,443)	(83.75)
5600	勞務成本		-	-	(553)	(0.03)
5910	營業毛利		573,242	15.77	268,572	16.22
5930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損失	二	(193)	-	193	0.01
	已實現營業毛利		573,049	15.77	268,765	16.2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5,656)	(2.63)	(53,953)	(3.2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3,115)	(2.84)	(118,804)	(7.17)
6300	研究發展支出		(82,777)	(2.28)	(60,103)	(3.63)
	營業費用合計		(281,548)	(7.75)	(232,860)	(14.06)
6900	營業淨利		291,501	8.02	35,905	2.1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48	0.01	1,348	0.08
712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5	14,408	0.40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及五	69	-	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100	-	880	0.05
7480	什項收入		936	0.03	1,426	0.0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5,761	0.44	3,655	0.2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2,794)	(0.35)	(8,695)	(0.53)
752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5	-	-	(40,920)	(2.47)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及五	(21)	-	(534)	(0.03)
7550	存貨盤損		(1,850)	(0.05)	(1,940)	(0.12)
7560	兌換損失	二及十.2	(12,237)	(0.34)	(10,098)	(0.6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二	(40,284)	(1.11)	(4,341)	(0.26)
7880	什項支出		(702)	(0.02)	(1,832)	(0.1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7,888)	(1.87)	(68,360)	(4.13)
79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239,374	6.59	(28,800)	(1.74)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四.19	(35,953)	(0.99)	17,695	1.07
9600	本期淨利(損)		\$203,421	5.60	\$(11,105)	(0.6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0				
9910	本期稅前淨利(損)		\$4.10		\$(0.50)	
9911	所得稅利益(費用)		(0.61)		0.31	
9950	本期淨利(損)		\$3.49		\$(0.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0				
9910	本期稅前淨利(損)		\$3.87		\$(0.50)	
9911	所得稅利益(費用)		(0.58)		0.31	
9950	本期淨利(損)		\$3.29		\$(0.1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462,440	\$162,466	\$14,897	\$66,572	\$2,777	\$709,152
九十年度的盈餘指撥及分配	四.1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495	(8,495)		-
董監事酬勞					(764)		(764)
員工紅利		8,000			(11,468)		(3,468)
股東紅利		48,000			(48,000)		-
現金股利					(16,000)		(16,000)
現金增資	四.13	29,227	19,873				49,1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四.13	32,000	(32,000)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轉列未分配盈餘			(952)		952		-
未分配盈餘增列補提法定盈餘公積				95	(95)		-
九十一年度淨損					(11,105)		(11,105)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					547	547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79,667	149,387	23,487	(28,403)	3,324	727,46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二及四.13	26,528	45,998				72,52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四.14		(4,916)		4,916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四.15			(23,487)	23,487		-
九十二年度淨利					203,421		203,421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					(1,252)	(1,252)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6,195	\$190,469	\$-	\$203,421	\$2,072	\$1,002,15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項 目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203,421	\$(11,105)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0,410	(6,457)
調整項目：			短期投資(增加)減少	100	12,535
折舊費用	17,328	20,294	長期投資增加	-	(56,072)
各項攤提	2,465	1,869	購置固定資產	(5,174)	(90,859)
按權益認列之投資損(益)	(14,408)	40,920	處分固定資產	30,218	25,138
處分投資利益	(100)	(88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0	1,339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	(48)	533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2,511)	(5,052)
固定資產轉列什項支出	47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173	(119,428)
估列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2,636	-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9,076	(5,77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465,661)	(78,922)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94,218	155,089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增加)減少	(247,064)	56,11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82,320)	(5,6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577)	2,36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9,941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2,839	886	發行應付公司債	250,000	-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120,255	(4,857)	存入保證金增加	-	(73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3,848)	(10,704)	現金增資	-	49,10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3,633)	(192,690)	發放現金股利	-	(16,0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87)	(7,226)	發放員工紅利	-	(3,46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3,698)	(33,75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1,839	178,30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1,876	5,73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8,997	52,9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7,671	(124,065)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32,822	(10,1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262	192,327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2,176	(1,5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5,933	\$68,262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4,527	1,41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61	(1,30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4,791	6,353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9,967	\$8,482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3,343	(13,445)	本期支付所得稅	\$3,570	\$17,290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5,214	\$88,838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40)	2,021
			支付現金	\$5,174	\$90,85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7,341)	(182,939)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減少)數	\$(1,252)	\$54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可供分配數：		
期初未分配盈餘	-	
本期稅後純益淨額	203,420,635	
可供分配總額	203,420,635	
分配項目：		
1. 法定公積	20,342,064	九十二年度稅後純益的 10%
2. 員工紅利-股票股利	20,000,000	九十二年度稅後純益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的 14.5%，其中 20,000,000 元配發股票，6,546,393 元配發現金
員工紅利-現金股利	6,546,393	
3. 董監事酬勞	1,830,786	九十二年度稅後純益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的 1%
4.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116,067,870	股票股利每股 1.8 元（註）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32,241,077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註）
分配總額	197,028,1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392,445	

註 1：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者，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註 2：為配合股務作業，本公司盈餘分配轉增資部份計算至拾元為止。

註 3：股利之分配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除息日期及發放日期。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且提案人及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至少應達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二，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式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
-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六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 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三)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 (五) 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所投權數外，另夾寫其

它之文字符號者。

(六)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七)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八) 未填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PRIME ELECTRONICS AND SATELLITICS IN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衛星通信器材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二、無線通信器材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三、有線通信器材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四、通訊系統之電子零配件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五、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業務。
六、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七、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
-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與有關企業對外相互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本公司所有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壹億元整，分為壹億壹仟萬股。
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 第六條：廢除。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開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監事之薪資或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照同業水準發給。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由董事造具左列表冊，請求股東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廢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可分配餘額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 一、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
- 二、員工紅利：不得低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 三、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 四、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酌情保留適當額度。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考量所處產業持續成長之特性，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

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四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八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八日第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錦輝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一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前)

91 年 06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

91 年 08 月 06 日證期會核准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二、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之。

三、認股權人

以本公司及國內外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子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認股價格基準日由董事長決定，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任一員工被授予之認股權數量，不得超過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之百分之十，且任一員工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發行單位

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

五、認股條件

(一)認股價格：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認股價格。若當日收盤價格低於面額時，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二)權利期間：

- 1.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認股權憑證 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比 例 (累計)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 2.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或工作績效明顯低落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 3.前述權利期間及比例，董事會得視每次發行情形調整之。

(三)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認股權人如因故離職，應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依下列方式處理：

1. 離職(含自願離職及開除)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 1 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2. 退休

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退休時，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退休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

3. 留職停薪

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預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留職停薪起始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利之認股權憑證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認股權行使期間應依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並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4. 一般死亡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由繼承人自死亡日起一年內行使認股權。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5. 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時，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離職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時，繼承人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死亡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

6. 資遣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資遣生效日起 1 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自資遣生效日起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或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本條第二項權利行使時程範圍內核訂其認股權利及行使時限。

7. 調職

如認股權人調動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認股權憑證應比照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為應本公司之要求而調動者，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本條第二項權利行使時程範圍內，核訂其認股權利及行使時限。

8. 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者，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五)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

對於認股權人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且其額度不再發行。

六、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七、認股價格之調整

(一)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需經主管機關核可外，對於登載於股東名簿之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持有人，本公司將按認股價格調整之差異，加發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之。加發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以現金償付。

調整後認股價格 =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 + \text{已發行股數} \times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 1.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含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股數。
- 2.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 3.與他公司合併時，增資新股每股繳款金額為合併基準日前第四十五個營業日起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 4.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二)認股權憑證發行後，本公司若有發放現金股利，依相關法令規定需等幅調降認股價格時，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需經主管機關核可外，本公司將按認股價格調整之差異，對登載於股東名簿之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持有人加發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

八、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 (一)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本辦法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員工認股申請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 (二)本公司經審核書件完備後即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認股權人一經繳款後，即不得撤銷認股權，而逾期未繳款者，視為放棄其認股權利。
- (三)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確認收足股款後，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

(四)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上櫃買賣。本公司普通股若依法得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時，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即得上市買賣。

(五)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以下列二個日期為申請換發普通股之基準日，向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及新股發行之申請。

1.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以日期較晚者為主)。若當年度若股東常會決議不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則調整為六月二十八日。

2.十二月二十八日。

(六)本公司將於資本額變更登記、股票印製及簽證等必要程序完成後換發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九、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處理

本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十、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義務

本公司所交付之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除不得參與本公司普通股配股、配息及新股認購外，其他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

十一、稅賦

認股權人依本辦法所認購之股票及其交易所產生之稅賦，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均按照當時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辦理。

十二、簽約及保密

(一)「認股權憑證」得發行總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認股權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承辦單位通知認股權人簽署「員工認股權憑證受領同意書」。

(二)認股權人依通知完成簽署後，即取得認股權。本公司將於完成法定程序後發給「認股權憑證」。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同放棄受領權利。

(三)凡經通知簽署後，均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

十三、實施細則

個別認股權人被授予認股權證及數量、認股憑證行使、認股繳款、發放等事宜相關手續及作業時間，將由本公司另行通知認股權人。

十四、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本則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2 條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二個月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 第四條：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公司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六條：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指定相關部門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
- 監察人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 第七條：董事會所提議案如有爭議，應經董事間充分討論，主席始得提付表決。
- 第八條：董事會就所提議案之表決，董事所提反對之理由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
- 第九條：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同意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條：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至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應自行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加入表決；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 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
- 第十一條：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 第十二條：經由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如有二人以上董事認為相關資料不足，或經半數以上董事同意時得向董事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 第十三條：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董事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監察人及相關列席人員，議事錄並應永久保存於公司。
- 第十四條：常務董事會議事規則，準明本規則。
- 第十五條：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比率表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64,925,591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6,492,559 股)，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一(649,255 股)。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

截至 93.4.13 停止過戶日之持股資料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許錦輝	92.4.30	3	4,154,322	7.17%	4,154,322	6.40%
董事	蘇種園	92.4.30	3	1,656,216	2.86%	1,656,216	2.55%
董事	謝德崇	92.4.30	3	3,522,063	6.08%	3,522,063	5.42%
董事	謝東連	92.4.30	3	1,111,412	1.92%	1,111,412	1.71%
董事	李樹枝	92.4.30	3	1,355,677	2.34%	1,724,136	2.66%
董事	壽明榮	92.4.30	3	67,678	0.12%	67,678	0.10%
獨立董事	楊維楨	92.4.30	3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2,235,827	18.84%
監察人	何世明	92.4.30	3	746,346	1.29 %	746,346	1.15 %
監察人	黃美銀	92.4.30	3	112,500	0.19 %	98,500	0.15 %
獨立監察人	徐世漢	92.4.30	3	0	0%	0	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844,846	1.30%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13,080,673	20.14%

註 1：董事、監察人之任期三年，自 92 年 4 月 30 日至 95 年 4 月 29 日。

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3 年度 (預估)
項目		
期初實收資本額		606,195
本年度配股配 息 情 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	0.5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1.8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元
營業績效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464,191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59.24%
	稅後純益	337,664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65.99%
	每股盈餘	4.07 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41.32%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11.76%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 比 (註 2)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5.46 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15.78%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4.55 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13.15%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5.46 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15.78%

1. 九十三年度預估營業績效變化情形，係依據本公司九十三年度之財務預測估計。

2.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 [\text{稅後純益} - \text{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當年年底發行股份總數} - \text{盈餘配股股數}]$$

(1)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盈餘轉增資 (含員工紅利轉增資) 數額 $\times$ 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2) 盈餘配股股數：係就前一年度盈餘配股 (含員工紅利轉增資) 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3) 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係採台灣銀行一年期放款利率 6.265%

3. 年平均本益比 = 年平均每股市價 / 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92 年之年平均股價為 34.60 元

二、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章程	內 容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可分配餘額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一、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 二、員工紅利：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三、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四、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酌情保留適當額度。

2.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民國 9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 93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擬議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 (1)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6,546,393 元 股票紅利新台幣 20,000,000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1,830,786 元。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2,000,000 股，佔本次盈餘轉增資總股數之 14.70%。
- (3)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3.23 元。

3. 上年度(九十一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情形：無